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关联交易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许成先生、许大红先生、康茂磊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精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采购加工成品件	300.00	184.4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1,200.00	981.7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00.00	/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出租厂房	160.00	141.47	不适用
小计			1,760.00	1,307.67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厂房	200.00	29.63	实际发生金额根据实际履约情况确定。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购买储能设备	29,900.00	3,911.97	注 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电站运维服务	100.00	42.26	不适用
小计			30,200.00	3,983.85	/

注：1、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金额的年度上限进行预计的，实际发生金额是根据业务需要执行的。因此，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2025 年实际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审计后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公司在充分考虑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明瑞精密、安徽泰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环保”）、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采购加工成品种件等	300.00	184.49	12.3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等	1,200.00	981.71	85.66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出租厂房等	160.00	141.47	9.48	不适用	
小计			1,660.00	1,307.67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泰禾环保	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等	500.00	/	/	新增业务需求。	
小计			500.00	/	/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厂房等	600.00	29.63	1.99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购买储能设备等	9,000.00	3,911.97	88.79	根据2026年相关业务的预计情况进行调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电站运维服务等	100.00	42.26	21.24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产品		工程承包等	9,000.00	/	/	根据2026年相关业务的预计情况进行调整。	
小计			18,700.00	3,983.85	/	/	
合计			20,860.00	5,291.52	/	/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MQWJC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军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主要股东：许大军先生持股比例为 73%、许宝林先生持股比例为 1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 12%。

经营范围：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6,118.97 万元、净资产为 1,440.96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3.22 万元、净利润 22.20 万元。

2、关联方名称：安徽泰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DYU6LJ0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

成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26.31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泰禾智能产业园 1 号车间 1 层。

主要股东：合肥信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80.75%、康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 9.7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5.54万元、净资产为3.0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5.98万元。

3、关联方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209742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207,321.142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主要股东：曹仁贤先生持股比例为30.46%、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69.54%。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制氢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制氢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2,067,478.14万元，净资产为4,496,508.7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640,190.91万元、净利润1,188,122.36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明瑞精密控股股东许大军先生、股东许宝林先生均为本公司董事许大红先生的弟弟，泰禾环保董事石江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阳光电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企业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出租厂房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或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双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均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交易有严重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